

南京艺术学院 2026 年依据学测成绩

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南京艺术学院是中国独立建制创办最早并延续至今的百年高等艺术学府。1952 年，山东大学艺术系美术、音乐两科合并上海美术专科学校（1912 年建校）、苏州美术专科学校（1922 年建校），于江苏无锡成立华东艺术专科学校。1958 年迁址南京更名为南京艺术专科学校，1959 年升格为南京艺术学院。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建设和发展，学校经风雨而茁壮，历沧桑而弥坚，现已成为国内外卓有影响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

学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目前拥有艺术学门类下艺术学、交叉学科门类下设计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授权点，艺术学门类下美术与书法、音乐、设计、舞蹈、戏剧与影视 5 个专业学位博士、硕士授权点，同时拥有艺术学（艺术理论）、艺术学（音乐与舞蹈）、艺术学（戏剧与影视）、艺术学（美术）、设计学等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学校 5 个一级学科中 80% 学科进入 A 类，传统优势学科取得重大突破。2025 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学校参评的 6 个一级学科（专业类别）全部入选榜单，其中超 80% 学科（专业）进入

前 7%排名，2 个专业类别进入前 3%（或前三名），美术与书法入选顶尖学科。2016 年以来，共获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8 项，位居全国院校前列。

目前在校生总数 12400 余人，教职工 1200 余人，专任教师 8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380 余人，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350 余人。学校设有美术与书法学院、音乐学院、设计学院、戏剧与影视学院、舞蹈学院、传媒学院、现代音乐与科技学院、工业设计学院、人文与博物馆学院（艺术研究院）、文化产业学院、数字艺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教学单位。

学校以艺术学门类为主，以工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交叉学科等门类为辅，现有 44 个本科专业，其中中国画等 24 个专业入选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音乐表演等 10 个专业入选江苏省一流专业建设点。《美术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建构与实践》《艺科融合，协同育人：数字技术驱动创新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获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画技法》等 3 门课程为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设计基础 4》等 19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艺术设计专业、美术学学科为全国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数字媒体艺术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有“艺术材料与工艺”“文化创意与综合设计”等 2 个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中国文化遗产与数智创新”1 个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1 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手工艺课程实验教学实验室等

8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四美四育’美育育人体系的建构与实践”获评教育部高校思政精品项目。

学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展演成果丰硕。教师担任编剧的动画片《大禹治水》获第 15 届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第 26 届电视文艺“星光奖”优秀电视动画节目奖；电视剧《大清盐商》获第 30 届“飞天奖”和第 28 届“金鹰奖”荣誉提名奖；电视剧《埃博拉前线》获第 33 届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奖”。获全国美展金银铜奖 9 项，中国书法兰亭奖 3 项，11 件作品入选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及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中获得“星系”级作品全国最高奖 1 项，在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揭榜挂帅”擂台赛特等奖 1 项，“人工智能+”专项赛创意特等奖 1 项。获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4 项，“文华奖”金奖 1 项。获中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奖 1 项。获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综合动画短片奖铜奖 1 项。

学校积极投身国家和地方文化建设，圆满完成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鼎、亚投行新标徽和启动装置、国庆 70 周年“江苏智造”江苏彩车（荣获匠心奖）、世界语言大会视觉系统、江苏发展大会会标、2018 羽毛球世锦赛标志、中国医疗保障官方标志及徽标、江苏援湖北医疗队标志、长征六号改火箭视觉标志、南京南部新城秦淮湾大桥整体景观灯光（荣获缪斯设计银奖）等设计任务。自 2016 年开始，南

艺 520 毕业展演嘉年华已成功举办十届，充分展示学校办学水平和毕业生风采，已成为南京市一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公共文化艺术活动。

近年来，学校主动顺应国家社会发展战略和新文科发展要求，在巩固传统艺术学科优势的基础上，把握艺术教育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积极推动艺术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的融合，成功获批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2023-2025 年）1 个、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 1 个、江苏省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 1 个，成立“苏州研究院”“数智科创中心”“元宇宙艺术与设计研究院”“讲好中国故事国际传播研究院”“听觉感知与视听融合实验室”、“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创新设计研究院”“艺术与科学创研中心”“数字文创发展中心”“影石-南艺全景影像联合创新实验室”等机构，努力打造艺术与科技融合创新、中国艺术与国际传播相互促进的科研创作与人才培养示范平台。

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新气象。学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战略主题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主攻方向，立足“中国特色”、瞄准“世界一流”、彰显“综合优势”，不断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作出新的南艺贡献！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25〕22 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发布我校 2026 年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简章。

二、招生计划

1.本科学制

本科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8 年。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规定条件者，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学士学位。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6 年计划招收 3 人；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数见下表：

学院	专业（方向）	分专业招生计划数	录取批次	报名条件
人文与博物馆学院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普通类	语文、英语达到均标级（含）以上
	文物保护与修复	1	普通类	
文化产业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	1	普通类	语文、英语达到均标级（含）以上

注：1. 各专业计划视报名及录取情况统筹使用。

2. 具体专业介绍请登录南京艺术学院相关学院网站查询。

3. 学费及住宿费用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 各专业文理兼招，原则上各专业招生数合计不突破总计划数。

三、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自觉维护祖国统一，积极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中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品德良好。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内。

4. 当年学测成绩满足本简章中相应专业的报名条件。

（二）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三）报名方式：

1. 考生登陆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报名材料如下：

（1）基本信息：报名表+其他。

报名表：考生在系统内填写所有基本信息(简体中文填写)。

其他：免冠证件照（格式：JPG）+通行证/居住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诚信承诺书（系统内下载）扫描件。（格式：PDF 或图片）

（2）附件材料：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系统内下载）+“高中在学证明书”或“高中毕业证书”扫描件+“高中成绩单”扫描件+个人陈述及中学阶段课外活动、个人兴趣特长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要求：PDF 或图片，个人陈述及课外活动等证明材料请放到一个 PDF 文件中）

注：个人陈述内容包括对大学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计划和设想、希望到南京艺术学院深造的理由等，字数 1,000 字之内。有关活动证明、获奖证书、公开发表作品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考生务必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系统报名。

3. 报名考生如需面试，学校将另行通知本人。

4. 考生填报志愿、材料审核、录取安排等事宜详见《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办法》

四、录取

1. 学校根据考生学测成绩、高中成绩、报名材料及面试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2. 拟录取名单将于报名系统中统一公布，考生须于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登陆系统查询确认，如有参加征集志愿报名考生，须于 5 月 21 日至 31 日期间进行报名，6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间登陆系统查询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3. 考生确认录取后，我校于 2026 年 7 月下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学校地址、邮编、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

学校网址：<http://www.nua.edu.cn/>

邮政编码：210013

招生网址：<https://zhaosheng.nua.edu.cn/>

咨询电话：025—83498038

学校招办：025—83498055

联系邮箱：diec@nua.edu.cn

五、违规处理

1. 考生须确保提交的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备，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其报名及录取资格。

2. 新生入学时，我校将对被录取的考生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在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将严格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个人成绩授权查询委托书

南京艺术学院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个人成绩授权查询委托书

授 权 人	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身份证			
	学测成绩 报名序号 (或应试号码)			
被授权单位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授权事项		授权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向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查验、核准 本人学科能力测试成绩等信息。		
授权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